附件2：

体育公园标准编制建议具体要求

一、须如实填写。标准编制建议应与企业或本人实际工作相符，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与《体育公园配置要求》推荐性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的资格。

二、须有效解决体育公园配建工作的痛点、难点，体现科学规划、经济实用、便民利民、公平可及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等基本原则。按照以下六个方面中任意一点或几点申请。

（一）运动场地技术，场地复合使用、场地利用率提升、场地改造及维护要求、场地利用附加值开发等；运动分区和流线设计分析，公园景观与运动融合设计、各运动功能的分区、不同区域规模及组合要点；

（二）运动项目配置，包括：日常健身（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、游泳、徒步、路跑、骑行、棋牌、台球、钓鱼、体育舞蹈、广场舞等），户外运动（冰雪、山地户外、水上、汽车摩托车、航空等运动），特色运动（极限运动、击剑、马术、武术、龙舟、舞龙舞狮等）。其中，户外运动设施的规划布局设计、户外运动开展要求、服务安全规范和风险评估等，水域及空域开放条件，包括经营设施设备条件、环境要求、资源开发与利用、安全保障要求等；

（三）器材装备配置，在体育公园内开展的运动需配置的器材装备的性能要求、功能要求、使用与维护要求、检验方法等。

（四）运营管理规范，体育公园内开展的赛事活动组织管理规范；体育公园业态布局、人效成本、运营模式、服务提供和技能培训等多方面的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基础设施规范，无障碍设施建设，布局规划与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要求；信息化建设，智慧化管理平台、数字化技术应用与配置、电子地图绘制等；

（六）除上述内容外，如有其他方面，也可自行补充。

三、建议内容应符合可操作性、可证实性、安全稳定性和适度前瞻性等编制原则，已在体育公园的运营管理、全民健身服务供给、赛事活动管理和配套服务保障等建设改造全流程中广泛科学应用，适用于国内向社会开放的体育公园建设。

四、涉及产品、方法方面建议内容应包括主要技术内容（如技术指标、参数、公式、性能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）及其确定依据（包括试验、统计数据）。